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申请，并于2026年1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13号）。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嘉源”）接受本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次变更前，嘉源原指派签字律师柳卓利、李陆欣、宋徐昕为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服务并签署相关文件，现拟变更为柳卓利、宋徐昕。

二、变更事由

本次交易的原签字律师李陆欣因个人工作变动已从本所离职，不再继续担任本次交易的签字律师。

三、变更后签字律师的基本情况

柳卓利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2016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1611237666，专职从事证券、并购、重组等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的并购、重组与再融资业务。

宋徐昕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2025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2510900690，专职从事证券、并购、重组等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的并购、重组、上市与再融资业务。

本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6月29日